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78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李彥儒

被告 曾德翰（即被繼承人周維浩之遺產管理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：被告應於管理周維浩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7萬5,40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5計算之利息；以及自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以一個月為一期）。依上揭規定，加計至本件聲請支付命令（即視為起訴）前一日（即114年7月1日）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,108萬7,98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8,092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程序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2萬7,5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志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02 書記官 洪仕萱

03 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〈元以下四捨五入〉；年分：民國）

04

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利息	1,097萬 5,403元	114年1月29日	114年7月1日	(154/365)	2.25%	10萬4,191.15元
違約金	1,097萬 5,403元	114年2月28日	114年7月1日	(124/365)	0.225%	8,389.42元
合計（本金加利息、違約金）：1,108萬7,984元						